**申请人到现场确认应提交以下资料**

⑴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用A3纸双面打印一式2份，并在指定处签名）；

⑵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⑷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

⑸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⑹《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⑻1寸近期同底正面免冠纸质照片4张（其中2张贴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1张贴于体检表上）；

⑼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取得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人员提供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提供《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⑽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⑾除在编正式教师外，其他申请人需提供由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⑿在编正式教师须由所在学校出具在编在职及所在教学岗位证明。

以上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证明（证书）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申请人。

复印件统一用A4纸并按封面的证明材料顺序装订好。